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26 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峰环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4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017,997,382 股股份、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99,214,659 股股份，向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10,423,813 股股份、向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842,931 股股份、向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8,830,113 股股份、向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913,514 股股份、向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141,033 股股份、向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709,8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